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七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六十四年元月廿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二 地 點：本部三樓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

林金生

朱光彩

張祖璣

幹純一

李炳齊

張維一

周一變

孫志福

劉津沛

司馬融

張金鑑

鄧昌奎

莊進源

陳承鑑
鄧裕坤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王玉峯
林宗敏

李標連

潘家生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鍾忠賢

謝峰雄

盧謀南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七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會自六十三年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舉行會議十一次（其中全天會議二次），審議省、市送核都市計畫案件共六十九件，其中核定台北市案件四十一件，台灣省案件廿八件，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計廿二件，備查案件計九十件，特

提出報告。

決議：治悉。

八、備案事項：

〔一〕准台灘省政府 64.1.4. 府建四字第二〇〇三號函為台北縣板橋市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遷盤檢討一案，業經台灘省都委會第八十
九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灘省政府 64.1.7. 府建四字第一三六八七九號函為宜蘭市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遷盤檢討一案，業經台灘省都委會第八十八
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灘省政府函送臺南市虎尾寮段一六一號等四十四筆土地變
更為學校保留地並增設九公尺寬計畫道路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六
九次會議審決：「請台灘省政府補提該地區鄰近學校分布情況，

建校經費預算及對毗連工業區公害之防治等有關詳細資料送部後再議。一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63.12.16 建四字第一七七六六三號函檢送台南市東區學校分佈情況建校經費編列情形及毗連工業區公害之防治等資料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鄰近工業區設立工廠時，對足以發生公害之工廠應加以限制。

(二) 准台撫省政府 63.12.2 府建四字第一二九一五七號函為台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送就公廟保留地範圍及現有名勝古蹟建築物範圍詳細繪圖表明並修正原申請變更計畫案文字後再報請核定。

(三) 准台撫省政府 63.12.3 府建四字第一二九二八八號函為高雄市聯勤第廿六兵工廠遷建後原廠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鄰近之中台公司及硫酸銻公司應由高雄市政府協商遷移，以便將來併同規劃為一完整之住宅區，在該公司等未遷移前，為防止公害之發生，至少應以卅公尺寬之綠帶予以隔離。

4. 准台撫省政府 63.12.21. 府建四字第 122697 號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一案，業經台撫省都委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周委員一夔、鄒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鎔、李委員瑞麟、張委員祖璣、陳委員承健、李副主任委員炳齊及都委員高奎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議。

尙餘一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